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排斜 705 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600m。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师环审[2019]127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根据排705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705评价井竣工；

2)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3) 2023 年 12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3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排 705 评价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我公司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5) 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 705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 年 2 月 27 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portal.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 年 3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portal.sinopec.com>) 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主管,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7）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出来，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和水资源的使用量。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现场实际采用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和对策

（1）钻井固废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拉运并处置；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 127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3) 施工废渣

本项目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周围植被恢复情况较好。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排 705 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1) 验收期间，经调查发现尚存以下问题，整改要求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期间问题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缺钻井期转运联单资料	已补充，详见附件 6

(2) 验收会议中，验收组专家对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具体意见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2 验收会议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核实具体的封井时间	补充完善了项目具体的封井时间，详见报告 P2 页。
2	核实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核对了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详见附件 4、附件 7。
3	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详见 P10 页。
4	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	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详见 P51 页。
5	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	补充环保投资对照表，详见 P20~P21 页。
6	明确占地类型；	已明确占地类型，详见 P10~P11 页。
7	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详见附件 10。